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80號

再 抗 告 人 陳可頡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47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者，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陳可頡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14所示加重詐欺等罪，先後判處罪刑確定。上開數罪均係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除編號1係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外，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檢察官依再抗告人請求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第一審法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經斟酌再抗告人意見（表示無意見）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下同）7年。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部分犯罪（編號2至3、7、11、12、13至14）前定之執行刑（依序為1年6月、1

01 年、1年3月、1年6月、1年8月）與編號1、4至6、8至10之宣
02 告刑（依序為5月、1年3月〈2罪〉、1年2月〈4罪〉、1年1
03 月〈3罪〉、1年3月、1年2月〈2罪〉、1年3月）加計後之總
04 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說明審酌再抗告人所犯編
05 號1為過失傷害罪，其餘皆為加重詐欺罪，依所犯之犯罪類
06 型、手段、時間、行為態樣、侵害法益、應受矯治之程度、
07 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等情為整體評價，第一審裁定之
08 應執行刑，已為適度酌減，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核屬定刑
09 職權之適法行使，抗告意旨任指第一審裁定過苛，要無足
10 採，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本院經核，於法並
11 無不合。且原裁定已綜合審酌前情，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
12 行刑，亦給予適度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於法亦無
13 違誤。再抗告意旨略謂刑法刪除連續犯後，數罪併罰應避免
14 量刑過重，或依定刑原理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以期予早日更
15 生等情詞，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
16 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依上揭之說明，其再抗告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1 法官 吳冠霆

22 法官 高文崇

23 法官 陳芃宇

24 法官 洪兆隆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明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